

青海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AF_95_E4_c123_280390.htm 近日，记者从青海省人事厅、青海省财政厅获悉，为了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，我省设立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，该基金主要通过财政划拨和社会资助等渠道筹资，本月《青海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出台并开始实行。基金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创办、领办科技创新企业的借款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贷款贴息。基金支持的对象包括，2005年(含2005年)以后在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且具有我省户籍、在我省自主创业的毕业生，以及我省生源在外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回青自主创业，且户籍已转入我省的毕业生。申请条件 根据《办法》，高校毕业生毕业后5年内自主创办、领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或从事个体经营；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有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具有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文件或财产证明；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；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，方可申请创业基金。支持额度与期限 高校毕业生创办、领办科技创新企业且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，可提供6万元以内的借款支持；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，可提供3万元以内的借款支持。借款期限最长为3年，并按银行同期最低利率结息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，可申请两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。高校毕业生两人以上合作经营的，可适当扩大贷款贴息规模，但不超过4万元，贴息年限为3年；并且每名高校毕业生只享受一项优惠政策。申请审批程序 自主创办、领办科技创新企业

需要基金借款支持的，由借款人填写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借款申请表》，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营业执照、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担保证明，向核发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的同级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借款；自主创业需要贷款贴息支持的，由贷款人填写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，持贷款申请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营业执照及担保证明，向核发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的同级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贴息，经审核同意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贷款。经银行批准贷款后到各级基金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贴息手续。为了确保基金专款专用，《办法》明确了基金的监督管理制度，要求各级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加强监管，严格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，并明确对无正当理由逾期6个月不还借款的，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账户，追究担保人经济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